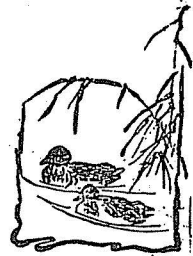




#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二日

●郵傳部奏接收各省官辦電報日期……中國電報。向係官商分辦。商電已由郵傳部收回。官電仍由各省自辦。後郵傳部具奏分年籌備要政一摺。經憲政編查館覆核。奏定各省官電一律歸部辦理。今郵傳部奏請於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一律由部接收。奉旨依議。

同 初六日

●以盛宣懷補郵傳部尚書……署郵傳部尚書唐紹怡因病開缺。以右侍郎盛宣懷升補。

同 初七日

●上海商店因求減房租停市……上海房租甚重。各商店要求房主減租。屢稟官署。官署以無權干涉。僅勸諭房主酌減。日久無效。有商人在租界刊刻傳單。勸衆停付房租。租界捕房。以有害治安。控之公堂。傳訊後交保。該商人不願覓保。羈留捕房。聞者多憤憤。局勢不安。各商民恐有騷擾之事。遂閉門停市。後捕房將商人開釋。又派探捕持械彈壓。地方官復出勸諭。逐漸開市。次日城內及南市尚有停市者。地方官一再勸諭。遂一律開市。此次上海縣田寶榮在南市勸諭商民時。拘獲人民重責。

酷虐殊甚。後關道以其過於嚴厲。諭飭改爲押辦。物議漸息。

同 初八日

●雲南大姚縣匪亂平……雲貴總督李經羲奏。大姚縣匪徒。聚衆謀亂。縣城被陷。當經派令防勇團勇等援擊。生擒悍匪甚夥。縣城當即收復。匪首正法等情。奉旨將失事地方官革職。并准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優酌保。

●天津人溫世霖以發電各省同時罷學要求國會被譴……自東三省請願國會代表送回原籍後。天津學界。仍紛紛開會。直督派員馳往解散。溫世霖創議聯合全國學界。罷學要求。直督乃飭巡警道拿辦。並電請懲儆。奉旨發往新疆。交地方官嚴加管束。

同 十一日

●資政院閉會 資政院延長會期十日。至是期滿。特諭於本日閉會。

同 十三日

●派錫良陳夔龍張人駿瑞徵參訂外省官制

同 十四日

●准江蘇裁併同城州縣籌設審判廳……江督張奏請裁併同城州縣。江甯省城上元江甯兩縣。擬留上元縣。而以江甯縣併入。

19208

蘇州省城長洲元和吳三縣。擬留吳縣。而以長洲元和兩縣併入揚州府之甘泉縣。併入江都縣。蘇州府屬之昭文縣。併入常熟縣。新陽縣併入崑山縣。震澤縣併入吳江縣。松江府屬之婁縣。併入華亭縣。常州府屬之陽湖縣。併入武進縣。金匱縣併入無錫縣。荆溪縣併入宜興縣。太倉州屬之鎮洋縣。併入太倉州本管地方。計裁十二缺。可節省公費及署用十餘萬兩。以之改撥各屬地方審判廳之用。騰出舊有衙署。以省審判廳建築費。經會議政務處核議復奏。應准如所請。奉 旨依議。

同 十六日

●添派雲貴總督李經羲參訂外省官制

●民政部奏報第二次調查人戶總數……此項奏報。僅有總數。其清冊未齊。至提前調查口數報部各省。一并繕單具奏。清單列下。

人戶總數清單

地方	正戶	附戶
京師內外城	六八五六一	七〇〇〇九
順天府所屬	六〇〇七九七	九一八九九
奉天二十八屬	五四九九一〇	二四九九二六
吉林全省	四二二七八一	三一六六八〇
黑龍江全省	一四五九二九	九五〇八二
直隸全省	三六〇六九三六	五五七一五三
江甯各首縣	八〇七九〇九	一七〇〇九七
江蘇全省	一六九七四九九	四七二六二九

安徽全省	二四八六八九六	六五四二八八
山東全省	五一四三六九九	二三四一七三
山西全省	一五二〇〇三一	四七〇〇〇四
河南全省	三九六九三〇八	六九三二五八
陝西全省	一三一九二一〇	二八二二三四
甘肅全省	七一〇〇〇	一九五六三九
新疆全省	三八五八四五	六七六三二
福建全省	一六九九〇六七	六七七七七八
浙江全省	二五二四六三五	一三六三六七七
江西全省	二二八七四二一	一〇九八九〇七
江西商埠	二〇五〇九	一六三一六
江西本籍船戶	九〇二三	
江西客籍船戶	七六九七	
湖北全省	三七八三一七九	七四九三五二
湖南全省	二五七四一二八	一七一四〇三六
四川五十五屬	二二二一七二五	九三七九九二
廣東全省	四三五八四七三	六八三三〇七
廣西全省	一〇九七五三九	七七〇〇五
雲南全省	一三二八二九二	二一九七二二
貴州全省	一六三四七八二	一三六七五一
京城八旗	一一八七八三	無
內務府三旗	四五七一	無
京營四郊	五六五三六	一七六五六
左翼四處	四八六	三六八

右翼五處	五三八	二四〇
東陵各旗營	二九八一	一二二五
西陵各旗營	九〇八	一三八
馬蘭鎮所屬	五八六	三四〇
泰甯鎮所屬	二二〇九	七六六
熱河各蒙旗	五四九九四	二七六四
察哈爾所屬	一二九三八	無
密雲駐防	一九一七	無
山海關駐防	一九四九	無
青州駐防	二四〇五	無
綏遠城駐防	二七六五	無
西安駐防	二五二五	一三七三
涼州駐防	七九四	無
伊犁駐防	一三二一四	無
福州駐防	一七三八	五四六
成都駐防	二五一六	一三四一
廣州駐防	六八八五	二七五三
烏里雅蘇台所屬	一三五一六	無
塔爾巴哈台所屬	三八八七	無
科布多所屬	一七一〇八	無
西甯所屬	一二二一	八一
庫倫所屬	四〇一〇五	無
川滇邊務所屬	四六三六二	二五二

人口總數清單

地方	男	女	學童	壯丁
京師內外城	五八〇一九	三五六三八	四七三三	二〇四九九
順天府所屬	一九九〇六	一七四三〇	三三九九五	五九六〇八
吉林全省	二八五〇六六	二〇九六七〇	五七五二	八四四六七
黑龍江各府所屬	八〇〇四二	六三七四九六	一〇四七六	四六八〇七
直隸全省	二五三三〇六七	九六四四四七	一八四九四〇	三九四四六七
山西八十九屬	四三二八四四	三四〇〇七九	四九三七七	一五七一九
浙江各府所屬	七〇四〇八二	五九〇九二七	一〇三〇三六	三〇五七九三
江西全省	八〇三七五二	六二四六三九		
江西商埠	一三八〇五二	七三三二六		
江西本籍船戶	四四三三四〇	(男女合計)		
江西客籍船戶	三六九一八	(男女合計)		
四川一百二十五屬	七二二三九	五九九一七	一三三八三〇	二五九五四九
四川船戶	一七三二	二八〇六		
貴州全省	四三六九五	三六九九八	八六二九五	一九七八三
鑲黃旗漢軍	七三九	七三三	一八七	二九四三
鑲白旗漢軍	六〇〇六	五七六		
正藍旗漢軍	五三三	五二二	一四六	三三一
密雲駐防	四七〇	三六五〇	六七五	一〇五
山海關駐防	三九一	三三三		
廣州駐防	二四〇三三	二四〇六一	二六七	九五九五
科布多所屬	三三五	喇嘛一五二	二九〇七	五九

同 十七日

●憲政編查館奏進修正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茲將籌備事宜按年摘要列下

宣統二年

- 一釐定內閣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釐定弼德院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頒布新刑律(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 一續辦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續辦各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續籌八旗生計(變通旗制處辦)

宣統三年

- 一頒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頒布弼德院官制設立弼德院(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頒布施行內外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頒布施行各項官規(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頒布會計法(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同辦)
- 一釐定國家稅地方稅各項章程(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釐定 皇室經費(內務府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同辦)
- 一頒布行政審判院法設立行政審判院(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頒布審計院法(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頒布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臣同辦)

- 一頒布戶籍法(憲政編查館民政部同辦)
- 一彙報各省戶口總數(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續辦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續辦各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續籌八旗生計(變通旗制處辦)

宣統四年

- 一宣布憲法(纂擬憲法大臣辦)
- 一宣布 皇室大典(宗人府憲政編查館同辦)
- 一頒布議院法(憲政編查館辦)
- 一頒布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法(憲政編查館辦)
- 一舉行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確定預算決算(度支部辦)
- 一設立審計院(會議政務處憲政編查館同辦)
- 一實行新刑律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
- 一續辦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一律成立(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續籌八旗生計(變通旗制處辦)

宣統五年

- 一頒布 召集議員之 詔
- 一實行開設議院

同 十八日

●度支部裁寶泉局停鑄制錢



同 二十日

●陸軍部將驛傳事宜。移交郵傳部接辦。……陸軍部奏將所管驛台各站一切事項。並捷報馬報館處所。一併移交郵傳部接收經理。奉旨依議。

同 二十二日

●漢口人力車夫滋事……二十一日。漢口英租界有人力車夫。載西人至江邊。西人下車後。車夫忽倒於車上。探捕送入捕房。驗係患病。送入病院。未及醫治而斃。西醫驗其病源。以為氣厥。送法界外後城馬路。囑警察招人認領。而各車夫以為係被西捕毆傷致死。將屍送還租界捕房。圍觀者甚眾。聲勢洶洶。擊傷捕役。捕房請夏口廳派兵彈壓。並帶同刑忤到場相驗。驗得確係病故。即飭裝驗釘封。押送出界。眾以為相袒護外人。益復憤憤。本日。有人鳴鑼召集車夫及小工人等。一律罷業。攔入租界。擁至捕房。捕房陳二巨礮於樓前。嚴密收衛。時有一華人而西裝者經過。被眾擲石追擊。避入某商店內。眾復追入。商人阻之。眾立毀其店。他店亦被搶。於是各商店皆閉門。眾復欲劫某軍械行。以有備乃止。英總領事乃調停泊漢江某英艦之水兵登岸。協同團兵防守。英司令官率兵巡緝至某處。被眾所阻。乃放空鎗以嚇之。前行未數武。後被阻。乃開鎗斃七人。傷十四人(次日傷者又斃三人)漢口文武官吏。均步行至租界彈壓。被眾擲石擲擊。皆受傷。乃電告鄂督請兵。鄂督急派新軍二標前往。復派布政司交涉司巡警道勸業道前往。會同官紳及商會勸解。眾始散歸。翌日。各商店尚未開市。復由官紳割切勸導。並召各車行東。諭令招集車夫。遂照常行車開市。二十

四日。官紳及各團體會集。復驗病斃某車夫之屍身。先忤作。次中國醫生。次軍醫。次西醫。均謂無傷。乃飭屍親領回安埋。(後由夏口廳給卹金二百千文)其被英兵擊斃之十人。由官廳向英領事交涉。尚未了結。

同 二十五日

●頒布新刑律暨暫行章程……新刑律總則。經資政院議決。會同軍機大臣具奏。分則及暫行章程。因資政院閉會。未及議決。憲政編查館以籌備清單內。定本年發布新刑律。實不容緩。請旨辦理。奉旨將總則分則暨暫行章程。先行頒布。俟明年資政院開會。仍可提議修正。並飭修律大臣。按照新刑律編輯判決例及施行細則。以為將來實行之預備。(宣統四年實行)●貝子銜鎮國將軍載振奉派為致賀英皇加冕專使……英皇佐治第五於明年五月加冕。故遣使往賀。

同 二十六日

●學部奏擬改訂籌備教育事宜……前奉諭以開設議院年限。業經縮短。所有關於憲政之各項法令及一切機關。責成該主管衙門。切實籌備。學部應籌教育普及等項。迅時提前辦法。通盤籌畫。分別最要次要。詳細奏明。學部前將普及教育辦法。分別最要次要。繕單奏蒙允准。此次復將最要次要事項。分年列單具奏。清單列下。

宣統三年  
改正部頒小學堂教科書○擬訂國庫補助小學經費章程○擬訂國庫補助實業學堂經費章程○擬訂試辦義務教育章程○擴充初級師範○規定小學各項經費程式○擬訂單級教授二部教授

辦法○擴充初等教育補助機關(改良私塾、宣講所、半日學堂、簡易識字學塾)○擬訂小學教員優待任免俸給各項章程  
 ○裁節已設學堂冗員浮費辦法○養成小學臨時教員並擬訂章程○養成小學單級教員並擬訂章程○頒布中學教科書○頒布初級師範教科書(分二次頒布)○頒布初級師範教授要目○頒布女子師範教科書(分二次頒布)○頒布女子小學教科書○頒布單級小學教科書○設立國語調查會○頒布國語課本○實行檢定初級師範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章程○通行各省推廣實業教員講習所○續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編纂教育法令○擬訂監督私立學堂章程○派員分查蒙藏回各地方籌辦學務

宣統四年

修改部頒各種教科書○頒布檢查學生體格章程○續頒初級師範教科書○續頒女子師範教科書○續編教育法令○續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通行各省師範學堂試辦教授國語○頒布教育基金令○擬訂認定公立私立學堂章程○高等小學以上學堂試辦教授國語○推廣義務教育○派員續查蒙藏回各地方籌辦學務○調查全國識字人民數目○奏請 欽頒教育敕令

●以紹昌為法部尙書……法部尙書廷杰。因病出缺。以左侍郎紹昌升補。

同 二十八日

●頒宣統三年豫算案……宣統三年歲出歲入豫算案。由資政院議決後。會同政務處具奏。計政府提出豫算案。歲出共三·七六三五·五六五七兩。議決豫算案。歲出共二·九八四四·八三六五兩。歲入共三·〇一九一·〇二九六兩。尙盈三四六·

一九三二兩。作為宣統三年豫備費。茲將資政院決定豫算案清單列後。

歲入部

田賦 四九六·九六·二七三 鹽茶課稅 四七六·一九〇·二五  
 關稅 四三三·九二七·九三 正雜各稅 二六六·三九二·七七  
 釐捐 四四七·六四一·四六 官業收入 四七三·三八〇·四〇  
 捐輸各款 五五·二二三·二七 雜收入 三五九·八四七·四八  
 公債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

歲出部

(甲) 國家行政經費共 二六〇七四·五〇〇·三〇六八

(一) 外務部所管

外務部經費 二七六·三三七·七〇 各省交涉經費 三四三·七三三

(二) 民政部所管

民政部經費 一八四·六六六·四〇五 步軍統領衙門 三五·九四九·一五  
 禁煙公所 五·九七九·七三 各省民政費 二六·一七四·四六五  
 典禮經費 四二·四四七·五八

(三) 度支部所管及其他支撥之款

度支部經費 三三八·〇三六·二四七 稅務處鹽政處等 八五·〇六九·六一  
 各省經費 三五六·九六四·六〇三 各洋關經費 五七五·七〇〇·五〇四

(四) 學部所管

各省關經費 一五〇·〇九八·九〇一 宗人府內務府等 六四·四八七·一七〇  
 軍機處等署 一一〇·四三三·八九四 各省行政總費 一六三七·〇四六·九〇四  
 資政院經費 七六·六六六·六六六 賠款洋款公債 五四一·三五七·四九六  
 各省官業支出 五五七·〇五〇·五三〇

學部經費 一七三 二六九·九元 各省教育經費 一〇一 四〇七·四六

(五)陸軍部所管

陸軍部經費 九〇 四三一·〇〇七 軍諮處 九五 〇〇〇·〇〇〇

禁衛軍 二六 六〇〇·〇七〇 旗營 八九 二六八·六七〇

總營 三六 三〇三·九六六 防營 九三 〇五七·八八六

綠防營裁遣費 六五 六八七·四〇二 武衛左軍 五〇 二五五·八六三

新軍 二八 九二六·八〇三 籌備軍裝 四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軍事教育 三三 二〇八·五〇二 擴充軍事教育 三三 五九〇·〇〇〇

製造局所 四七 六四四·四四四 擴充兵工廠 四九 〇〇〇·〇〇〇

敕廠 五〇 四七六·〇五三 砲臺 二五 〇七六·五三二

(六)海軍部所管

海軍部經費 五八 〇三三·七四〇 各省海軍經費 四二 七七四·〇五四

(七)法部所管

法部經費 六 四七三·四八一 大理院經費 一三 五五四·四九

各省司法經費 五七 三六一·〇七七

(八)農工商部所管

農工商部經費 八四 〇四六·五三三 各省實業費 五四 九八五·八八二

各省工程費 四〇 六四八·八四四

(九)郵傳部所管

郵傳部經費 三六 〇七九·四二二 各省交通費 六 一四〇·二七四

(十)理藩部所管

理藩部經費 三六 四三三·九七七 西藏 三〇 四六六·九六〇

(乙)地方行政經費共 三三 七〇〇 三三 六二一·一七〇

同 二十九日

●頒布報律……報律由民政部修整後。經憲政編查館覆覈。交資政院決議。旋經資政院修正議決。咨請軍機大臣及民政部會奏。軍機大臣以該律第十一十二兩條。有與現行法律抵觸並施行窒礙之處。仍提出修正案。交資政院覆議。當由資政院將該律修正之處。逐條議決。惟第十二條仍與軍機大臣意見不合。照院章分別具奏。奉 諭將第十二條之其他政治上秘密事件。改爲其他政務字樣。餘依議。律文列下。

第一條 凡開設報館發行報紙者應由發行人開具左列各款於發行二十日前呈由該管官署申報民政部或本省督撫咨部存案

一名稱 二體例 三發行時期 四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地址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無左列情事者得充報紙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 一精神病者 二褫奪公權或現在停止公權者

第三條 編輯人印刷人不得以一人兼充

第四條 發行人應於呈報時分別附繳保押費如左 一每月發行四回以上者銀三百圓 一每月發行三回以下者銀一百五十圓 在京師省會及商埠以外地方發行者前項工保押費得酌量情形減少三分之一及至三分之二 其宣講及白話報專以開通民智爲目的經官鑒定者得全免保押費 若專載學術藝事章程圖表及物價報告者毋庸附繳保押費

第五條 第一條所列各款呈報後如有更易應於二十日內重行呈告 發行人有更易時在未經呈報更易以前以假定發行人之名義行之

19214 第六條 每號報紙應載明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姓名及住址  
第七條 每號報紙應於發行日遞送該管官署及本省督撫或民政部各一分存查

第八條 報紙登載錯誤若本人或關係人請求更正或將更正辯駁書請求登載者應即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更正或將更正

書辯駁書照登 更正或登載更正書辯駁書字形大小及次序先後須與記載錯誤原文相同 更正書辯駁書字數逾原文二倍者得計所逾字數照該報登載告白定例收費若更正辯駁詞意有背法律或不署姓名及住址者毋庸登載

第九條 登載錯誤事項由他報鈔襲而來者雖無本人或關係人之請求若見該報更正或登載更正書辯駁書應即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分別照辦但不得收費

第十條 左列各款報紙不得登載 一冒瀆 乘輿之語 二淆亂政體之語 三妨害治安之語 四敗壞風俗之語

第十一條 損害他人名譽之語報紙不得登載但專為公益不涉陰私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外交陸海軍事件及其他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報紙不得登載

第十三條 訴訟或會議事件按照法令禁止旁聽者報紙不得登載

第十四條 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所列各款者不得在中國發賣或散布

第十五條 論說譯著係該報紙有註明不許轉登字樣者他報不得抄襲

第十六條 不照第一條第五條第一項呈報發行報紙者處該發行

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呈報不實者處該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不具第二條所定資格充發行人編輯人或印刷人者處該發行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其編輯人印刷人詐稱者罰同

第十八條 違第四條第一項者以未經呈報論

第十九條 第四條第四項所指各報其登載有出於範圍以外者處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第六條第七條者處該發行人以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第一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條者處該編輯人以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遇有前項情形若所登載係屬私事者須被害人告訴乃論其罪

第二十二條 違第十條登載第一款者處該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以二年以下二月上之監禁併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其印刷人實不知情者免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第十條登載第三款者處該發行人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第十一條者處該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遇有前項情形須被害人告訴乃論其罪 本條第一項之罪若編輯人係受人囑託者該囑託人罰與編輯人同其有賄賂情事者得按賄賂之數各處十倍以下之罰金若十倍之數不滿二百元仍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將賄賂沒收

第二十五條 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該編輯人以三百元以下

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四條者處該發賣人散布人以二百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報紙沒收

第二十七條 違第十五條者處該編輯人以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遇有前項情形須被害人告訴乃論其罪

第二十八條 犯第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至呈報之日止該管官署得以命令禁止發行

第二十九條 犯第十八條之罪者至繳足保押費之日止該管官署得以命令禁止發行

第三十條 犯第二十二條之罪者審判衙門得以判決永遠禁止發行

第三十一條 犯第二十三條之罪者審判衙門得按其情節以判決停止發行 前項停止發行之報以七日為率其他各報每月發行

第三十二條 呈報後延不發行或發行後至應行發行之期中止逾二月者若不聲明原由作為自行停辦

第三十三條 犯本律各條之罪所有訟費罰金及應行沒收之款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逾十日不繳者將保押費抵充不足者仍行追繳

保押費已被抵充者該發行人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以內將保押費如數補足違者至補足之日止該管官署得以命令禁止發行

第三十四條 永遠禁止發行或自行停辦者得將保押費領還註銷

存案

第三十五條 凡於報紙內撰登論說記事填註名號者其責任與編輯人同

第三十六條 假定發行人之責任與發行人同

第三十七條 刑律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從重之規定於犯本律各條之罪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本律之公訴期限以六個月為斷

附錄

第一條 本律自頒行文到日起一律施行

第二條 關於本律之訴訟由審判衙門按照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審理

第三條 本律施行以後所有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頒行之報律即行作廢

第四條 在本律施行以前發行之報紙所繳保押費數目與本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按照本律更正

宣統三年正月初二日

●廣西南甯府營兵謀叛……桂省南甯府城。駐有新軍數營。又向有舊軍數營。本日忽約同謀叛。舊軍駐離城三十里之青山塔地方。時有一哨官及兩什長。因不允同謀被槍斃。當即起事。幸另有一什長聞之。逃往府城。謁提督龍濟光。言各軍謀同反叛。請即往剿捕。龍提督隨即派親軍隊擒獲叛兵五名。帶回營中。餘皆望風逃走。是日龍提督會同道府。在署會審。該叛兵直認欲於是夜四時。先劫軍械局。後劫宣化縣監。救出劉瑞棠劉捷三兩人。然後一齊起事等情。蓋劉捷三係去年行劫雲南茶幫。擁有巨資。由龍提督懸賞捉獲者。劉瑞棠係在龍提督部下為管帶。因知龍提督欲往捉劉捷三。飛信與劉。令其逃走。被龍提督查知。將其收監。尚未斬決者。至初三日。即提該五犯及劉



捷三劉瑞棠共七名。赴北門外處斬。事後查點新舊二軍。各逃走數十名。其餘各軍槍械。盡行繳回。

同 初六日

●外務部爲英兵佔據片馬事電催出使英國大臣劉玉麟速與英政府交涉

中英滇緬界務交涉。日久未見解決。去年秋間。英議派兵駐片馬。冀以兵力定界。雲貴總督李經羲會屢電外務部。請向駐京英使詰阻。部中照會英使該使。覆詞不認事遂擱置。李總督復電催外務部。一面阻止用兵。一面迅請覆勘。英使皆置之不理。至十二月中旬。英軍竟由密之那府分兩路前進。有兵二千人。馬二千五百匹。工程輜重各隊皆具。聲言高黎貢山以西爲彼國領土。並令派賴茨竹片馬各彝寨迎降。於片馬偏築地營地道。爲久遠計。又在浪速一帶。恣意侵掠。迺西道耿葆燧聞耗。急電李總督告警。李總督當與駐滇英領事交涉。請速撤退兵隊。英領事覆謂英兵現駐地方。皆屬英國版圖。並未過界。何能退去云云。李總督遂電奏請派兵巡邊。又請飭部嚴重交涉。要求退兵而後妥議。朝意慮生衝突。電令慎重勿啟釁端。旋由外務部據情向英使交涉。英使亦謂片馬係英屬。外務部與之辯論數次。未得要領。乃電交駐英公使劉玉麟向英政府直接交涉。先求根本解決。再議派勘。時李總督迭次電奏電部。請速解決。並以嚴籌邊備爲言。朝旨仍令慎重。由部設法磋商。乃部中屢與英使交涉。卒不能得要領。而片馬英軍。陸續增添。勢將進逼騰永。滇省紳民。羣議設策抵制。李總督據以電部。部恐滇人暴動。電令妥爲勸導。而抵制之說仍不息。後又有倡議設

立保界會者。李總督因復迭次電部。請向英人切實磋商。部中遂於本日電催劉大臣。速與英政府交涉。務先撤兵而後勘界。一面仍由部與英使磋商。英使謂須先勘界而後撤兵。並要求在滇省添設通商口岸二處。部中堅持初議。而劉大臣近電外務部。則言英廷謂各國所繪與地全圖。可以證明片馬非中國屬土。且中國所爭者片馬。該地實名利馬。與中國無涉。故難認撤兵再勘云云。按片馬本一甌脫之地。中國向未過問。以地勢言。必屬中國無疑。然外務陸軍各部。向無精密之與圖。故此地亦竟不載。英人乃以新圖爲證據。我國既無精密與圖。足以證明片馬之當屬我。英人遂益振振有詞。實則就歷史上觀之。片馬之爲我屬。證據甚多。(一)滇邊各彝。向納中國貢賦。供中國使令。前此英人在該地。租價供給。岡銀允償。是久已承認爲中國屬允司之轄境矣。(二)片馬各寨。分隸左揚段各撫彝。均執有中國道光年間兵部劄付。又確鑿之證據也。滇省諮議局上滇督書。於界務之輻輳。言之尤爲詳盡。茲節錄於左。

竊查滇緬北段界務。自光緒二十六年。英兵越界。燒殺我彝竹派賴。始亟亟有勘界之議。當時照外部原案。此段界線。自尖高山起。由石我獨木二河之間。西行至恩梅開江。緣江北行。至之非河口。東折上扒拿大山。至山脈盡處爲界。於是恩梅開江以西。我所應有之甌脫地盡失。嗣外部與英使。有以小江西即恩買卡河以東之分水嶺作界之說。所擬界線。自尖高山起。東行至狼牙山北。折至歪頭山。張家坡。至九角塘河。西上扒拉大山。至山盡處止。於是我江內猛愛石路茅貢能歐黃鐵罵章諸地又盡失。又有現管地方。以小江爲界

之聲明。於是我九角塘河西北介於小江與扒拉大山之間之地又盡失。至三十一年。石草道鴻韶。與英領事烈敦勘界。在革道所擬界線。除自尖高山至九角塘河一段。與前無異外。由九角塘河溯小江東行。折至板廠山上。於是我小江以北獨木龍榜干坤噬憂浪獯諸地又盡失。計十年來。我當事者。步步退縮。英人不折一兵。不糜一錢。已獲我地方無算。乃烈領事所擬界線。自尖高山起。東行經狼牙山。搬瓦丫口。茨竹丫口。由明光河頭。直上高黎貢山。是舉我大隘口北一十八寨及片馬崗房大壩地等地。盡讓為己有矣。然烈領事雖任意指畫。尙自知無理。故於大隘口北甘稗地派賴習降滾馬他受把仰奪的那境滄浪片馬等地。旋變易其詞。擬撥三角地成案。作為永租與英。石草道議租銀一千五百元。又許酬我大塘擬夷四千元。夫既與我議租。是烈領事固猶明明認我之主權矣。夫兩國疆界。雖未確定。然外務部與英所立界線。英今竟悍然派兵。據我片馬。且其志不在片馬。自緬甸陸沈。英人刻意經營。時欲取吾滇西野人山。以入蜀藏。故前出使英國大臣薛福成。屢向英外部要索厄勒瓦諦。即大金沙江上游東岸之地。以折其機牙。光緒十九年五月。又照會英外部。有公平辦法。以案邁立開江恩梅開江中間之地。分一界線。較為公允等語。乃我外部不察情勢。不顧舊案。一讓再讓。石草道又從而加甚焉。且并不能自守其勘至板廠山止之初議。竟會同烈領事。直上高黎貢山。向北勘去。直至麗江府屬蘭州土司之界。一路尾隨。不敢制止。足跡所至。皆成口實。幸而外部當時已察其所勘之界。失地甚多。飛函駁詰。然不

斬截立止。馴至有今日之事矣。夫今日可以據片馬。何不可以據蘭州。倘片馬之交涉失敗。彼援據成案。接續北進。正恐困難損失。更十倍百倍於今日。觀英中將大維氏所輯雲南地圖。其所輯北段界線。至高黎貢山脈盡處。即東折過潞江北行。距維西廳屬小維西之西境。直有與我畫瀾滄江而守之勢。將來界務愈辦愈棘。永昌失地不已。又進而大理麗江。滇緬劃界之不已。又進而蜀緬藏緬。英人乘機得勢。背抄衛藏。俯瞰巴蜀。長江上游。操於掌握矣。語曰。涓涓不塞。終成江河。即使撮土寸壤。關係至微。猶將全力爭之。況片馬不歸。則片馬以西無量之損失。皆成鐵案。片馬以北未來之禍患。又懸眉睫。本局之愚。竊以為今日之事。若就片馬論。片馬終不過一隅之得失。然來日大難。不獨與之爭一隅。直當與之翻全案。查滇緬前後界約。係指滇與緬毗連之界線而言。非指滇與緬以外之界線而言。考野人山地在北緯二十四度以北者。昔時皆非緬地。自英人踞緬。始逐漸附會展拓。然光緒十八年。英外部曾照覆我薛大臣。有緬甸曾經管理江東之地。直至恩梅開江。及邁立開江匯流之處等語。竟無佐證。本不足憑。但格外遷就。亦不過如其說。以兩江匯流處為緬甸北端之止境。此外既非緬地。即不得系之緬界。此理甚明。故滇緬已定界線。斷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尖高山。其緯度適距恩梅開邁立開兩江匯流處不遠。當時定約。實有斟酌。今雖尖高山與兩江匯流處中間之野人山。界劃已定。無可置議。而恩梅開邁立開兩江中間東北緬地之野人山地東甄脫。自應另案商辦。不宜仍沿滇緬名義。循滇緬線路



以進行。夫現在所謂北段界務者。原皆勘而未劃。不特烈領事與石韋道有離經蓋印。不過辨圖真偽。不能為議定之憑之明文。即外部三次畫線。皆屬虛擬。由尖高山起。經獨木石我二河之間。西行渡恩梅開江。與英人議分兩江中間之甌脫地。期不失力爭上游之旨云云。

同 十四日

●度支部議准粵省各項賭博於三月初一日一律施禁……粵省禁賭一案。上年十月間。經前署兩廣總督增祺電奏。請予特頒禁令。奉 旨飭度支部議奏。旋經該部奏覆。請俟該省新增鹽款及添籌各項。款有確據。再行核辦。奉 旨依議。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新任總督張鳴岐復電奏。廣東紳民請速禁賭博。並籌抵賭餉辦法等語。仍奉 旨飭度支部妥議具奏。至是該部覆奏。略謂原奏內稱。酒捐一項。已有商人請承認餉銀一百萬兩。牌照捐一項。亦已議定歸土行商人設立公司承辦。歲認餉銀二百萬兩。並據運司詳。准鹽政公所查覆。以擬俟各鹽埠照原案開辦三個月起加新餉之後。再辦三個月。將加餉後銷鹽實數。比較未加餉前三個月銷鹽之數。若無所短。即認此二百萬之加餉。為有把握之的款。即自加餉後第四個月起。將所收加餉。儘數撥抵賭餉。以上三項。綜計有五百萬兩。惟內應劃出銀八十五萬餘兩。撥補原有之土藥稅、膏店牌費、酒餉捐、及基鋪山票商人另案歲繳之教育實業經費等款。實得撥抵賭餉銀四百一十四萬餘兩。比較歲收賭餉銀四百四十萬兩。尚不敷銀二十五萬餘兩。遇閏則不敷銀五十一萬餘兩。其各府州縣學堂巡警各經費。以及一切地方公益之款。向由賭商認繳者。擬即責成

各該地方官紳。就地自行籌抵。不在此次所籌之內。當與司道及各紳商籌商。僉稱宜於明年三月初日施禁。仰懇 特頒明詔。定於宣統三年三月初一日。將粵省各項賭博。一律同時施禁。不敷之數。仍當督同紳商設法籌足等語。應即照所奏期限飭禁。以順輿情。奉 旨依議。又該省諮議局議員劉冕卿等三十五人。前因禁賭案。呈請辭職。經前署總督增祺電請憲政編查館核示。旋經該館核准。於十二月初八日。電咨新任總督張鳴岐查照辦理。張總督當飭諮議局照章如額選補。

同 十五日

●諭京外各衙門維持預算……本日。度支部奏試辦全國預算。擬定暫行章程。並主管各衙門事項。摺中約舉辦法三端。一為規定行政之統系。一為暫分國家歲入地方歲入。一為正冊外另造附冊。又奏陳維持預算實行辦法摺亦列舉四端。一各省預算冊內出入各數。仍應嚴行查核。一各省預算款項。宜通籌盈虛。慎重出納。一宣統三年預算。臣部與各省商定增減之款。不得翻異。一嗣後各省追加之案。應令先籌的款。當奉 諭。照所議行。

同 十八日

●駐京俄使照會外務部要求六款……其照會云。俄政府以近時中俄交涉。中政府頗不以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商約為然。中政府及各地地方官。毫不注意條約之細則。且有時任意違背條約內原文。然俄政府以中政府對待此約之行為。實有不能交好之情。故俄政府應詳細辨明。並請中政府。將願否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條約內容及中俄各條約之總綱辦理等意見。

作速復答。

第一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條約。以各項國際協約。除華俄交界五十俄里外。並未限制俄政府在中俄交界貿易納稅之自由。凡在兩國陸路邊界五十俄里內。中俄兩國彼此運出輸入物品。一概無稅。

第二 俄人在中國境內有領事裁判權。故吏治裁判交涉。專屬於俄員。若遇民事訟事。如華俄人之交涉。須由中俄會審解決。

第三 蒙古及中國長城之外。以及天山左右。俄人有權自由往來居留。及貿易貨品。一概無稅。亦不得以專利或禁止限制其通商自由。

第四 俄政府除已設之領事外。有權在科布多哈密古城設立領事。雖云此權須經中政府認可。惟現在各該城華俄商人。每有與訟之事。顯然不能不實行此權。

第五 凡設領事之處。中國地方官聲明承認遇有華俄爭辦之事。不得推辭與俄員公同裁判。

第六 蒙古及長城以外各城。俄政府有權設領事署。即庫里得日楚古查克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以及張家口等處。俄人有權置地建築。為此俄政府特照會中政府。若不承認以上六款。或一款不欲。即可謂之中國不欲遵守前約。敦固善鄰。如此俄政府即可自由進行。以便申明條約權限。

俄使既照會外務部。又通告各國駐京公使。謂俄國因與中國改訂伊犁商約。自去夏迄今茲。屢次照會。竟無正式答覆。不能

再忍。故有此嚴重之交涉。又謂俄國此次舉動。一無侵佔土地之意。將來事勢如何。當視中國之狀態以爲衡。設中國無滿意之承認。則俄國之兵隊。即將調赴華界云云。外務部旋照覆俄使。亦分六款。其文約據西報譯出如左。

中國外務部大臣將宣統三年正月十八日。俄國公使大臣呈來之照會。詳細閱讀。今謹按次序照覆如下。

(一)中俄兩國交界一百里以內。准兩國商民輸入本國貨物。免予徵稅一節。已照條約實行。至俄國照會所述。中國限制俄國。於一百里以外之地。徵收貨稅一節。其詞殊不明晰。若以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國照會爲言。則當知此乃徇從華商之懇求。代請俄政府斟酌商情。展期實行徵稅。以示友誼耳。且俄政府當時大有准請之意。故不當誤會中國有限制俄國徵稅之心。

(二)俄民在中國境內。關於民事刑事之處分。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一款。已明白規定。向來照約辦理。外務部未嘗別抱異見。

(三)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二款。規定俄民得在蒙古指定之處。從事貿易。目下並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長城以外天山南北各城。一律貿易。亦暫免納稅。並規定俟異日商務興旺。必要徵稅之際。可由兩國商妥。將免稅條文註銷。約中並載明俄民於上開中國各地。准將貨物自由運出輸入。此皆該約規定之款。中國已嚴遵約中開列各端辦理。

(四)科布多哈密古城三處。設立領事一節。光緒七年條約第

予款。曾經載明。以上三處。須俟商務興盛。及經中政府許可後。始可設立。如以上三處。調查目下情形。商務確有興旺之徵。則中國自當允許俄國設立領事署。惟兩國政府當照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二款載明之言。先行查視商務實在情形。斟酌辦理。

(五)中國地方官與俄國領事會晤一節。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一款。業經規定。其禮節當依據友邦官員互相應有之尊敬。及按同等品級普通之習。訂定禮節。總期彼此滿意。至中國官吏與俄國領事會審定案。互起爭議一節。應照條約第十一款辦理。外務部已續飭地方官特別注意此點。

(六)張家口及其他數處。按照條約。俄國固有設立領事之權。仍當遵守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三款辦理。

以上六條。中政府於俄國應享之條約權利。並未有所拒絕。中國地方官與俄國領事。往往於實際上不能和洽。外務部遇有此項情事。無不飭令地方官消除偏見。妥為調停。從未漠視不顧。今兩方面持論既異。彼此必有爭議。然此亦國際交往常有之事。不能指為不遵條約。且此等事件。中俄兩政府可以時相妥商。俾得公允之解決。至俄國照會所述。中政府不欲遵守條約。與俄敦睦友交之言。實屬令人難解。又謂俄政府可自由進行。以便重得條約諸權利云云。此種言詞。非敦固兩國交誼之意。不意俄政府竟以如此態度對付中國。良足令人抱憾。今請俄國公使將中國覆文。報告本國政府。並請申明中政府之政策。凡事無不按照條約而行。且中政府對於各事。極願嚴遵條約各款。和平調停。俾可保全兩國應享

之權利。及敦固兩國目下之友誼。

外務部照覆俄使後。亦通告各國駐京公使。謂中國並非不守條約。不過俄人時欲擴張原議而已。未段又謂中國素持和平。固守友誼。俄國此次不應以強硬之辭相逼云云。英法美等使對於此事。均持公論。謂俄決不能違萬國和平之約。(指平和會章)遂行決裂。惟德使則德惠讓俄。且請注意滇事。日使意與德使略同。惟置滇事不提。則以日英同盟之故。德日與俄均有協約。二使之相俄。固無足怪耳。

俄使接外務部照覆。初無異言。旋因俄國有一候補外交官。曾往伊犁一帶游歷。未獲優待。頃返聖彼得堡。為言蒙邊交涉。斷不可輕於讓步。此次駐華公使辦理此事。未免退讓云云。俄政府為之聳動。因電致俄使。并有關係各國。謂中國此次答覆俄國之六條。就表面觀之。雖甚平和。其實於改訂條約一事。並無讓步之意。中政府如不按照要求各款。完全承認。將來難免釀成國際上之決裂。并飭俄使即發緊急照會。重申前次要求各款。俄使遂於二十七日。致第二次照會於外務部。其文亦據西報譯載如下。

敝國接到貴國覆文。敬悉。敝國商人在蒙古所有之貿易專權。及交界以外之貿易權。並在科布多地方設立領事各端。敝國深惜貴國之不以友誼待人。查貴國一面承認條約上所載各項責守。一面則不免將條約強解。使敝國商人應享之權利。致遭損失。

至貴國外務部所爭敝國在各處添設領事後。須同時納稅一節。敝公使查西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條約。並未載有此說。又貴國

所稱敵國商人在蒙古及中國西方各處。祇准運出土貨。沿路不能銷售云云。敵公使查西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條約上聲明。此係在界內所買各項貨物。並不專指土貨。乃貴國則限制敵國商人。祇准銷售外貨。按此項條約。以法文為憑。現應照法文之意詳解。敵國商人。無論何處貨物。均有載運進出之權。

敵政府觀貴國政府之所爭執。實反對敵國二月十六號照會內第三第四兩條。現在貴國倘不能應允。則兩國友誼。恐難持久。敵國政府深勸貴國熟思交情一失。其中有何等之危險。今惟有將敵國所要求者一一允准之。否則危險情形。終難倖免也。

聞外務部接到此項照會後。頗出不意。現正商議為第二次之答覆云。

至此次交涉之原因。則以中俄最新陸路通商章程。訂於光緒七年。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該約有云。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議商改。應仍照行十年。從前未議商改。故行之至今。本月二十五日。即為十年限滿之期。至二十五後。尚有商議期間六個月。故此大彼此皆並不會以正式公文提議。特不過一種豫商。俄人自去年秋冬之交。已經研究成案辦法。中間有須許俄人在蒙古自由貿易云云。而外務部於先此亦設改約研究會。以陸徵祥胡維德等十數人主之。大抵皆曾使俄或曾出洋者。俄人聞之。以為中國大有變動。甚為疑忌。又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之約雖訂。而該約多附有條件。(如云俟商務發達後再於某處某處加設領

事)故不能實行之處甚多。俄人先此或行文外部。請於某處某處設領事。或其他等等。外部多拒絕之。故不免有一種積忿。謂中國意實輕俄。以此宿忿。益以新疑。遠鑒於日本自由行動之利益。近有日俄協約之後盾。故要求一出。即行派兵恫嚇也。

#### 同 二十二日

●諭民政部東三省直隸山東各督撫趕速撲滅時疫……此次鼠疫發現於東三省。蔓延於關內直隸山東兩省。先後傳染。日斃多人。朝廷為之惻然。迭經嚴飭民政部暨各該省督撫。設法清理。至是哈爾濱等處成效漸著。日見輕減。故又諭令趕速清理。務期早日撲滅。綜計此次鼠疫發現以來。吾國所損失者。蓋有四端。以疫而死者約一萬九千餘人。是人口上之損失。以疫而斷交通。致京奉鐵路虧耗五六百萬。是商業上之損失。以疫而設防範。如東三省報告防疫經費。共計四百餘萬。京津兩處。已用五六十萬。是財政上之損失。以疫而受鄰國之詰責。甚且被其侵壓。是政權上之損失。至鼠疫之影響所及於各方面者。亦有三端。吾國葬禮。夙以入土為重。此次東三省以疫死者衆。特從權用火葬。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東三省總督錫良致電吉林巡撫陳昭常。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略謂准外務部勘電開。據哈埠伍醫官等電稟。該處拋棄未葬之柩。羅列二千具之多。材木脆薄。惡氣薰蒸。非掘坑匯集火葬。流毒不可勝言。現於六里外擇地掘大坑十處。僱役百二十名。以天寒地凍。兼用機器炸藥。工作一句。僅成四處。請速核准照辦等語。疫氣蔓延。死亡枕藉。僅事掩埋。決不足消滅餘毒。況現在疫氣並未見減。日斃百數十人。勢不能不從速設法。斟酌再四。恐非從



權暫准火葬。殊別無應急之法。并希迅飭地方官剴切曉諭。免滋謠惑等因。查死欲速朽。古有明訓。佛法慈悲。本崇火化。特習俗所在。孝子慈孫。不忍出此。今疫染日厲。與其積屍釀疫。染及全家。祖宗不祀。未能全生者之孝。愈以傷死者之心。況流毒社會。無所底止。部電亦萬不得已。良已徑電各屬遵照實行。並苦口演說。請再通飭知之云云。是影響於風俗上者。德國太子前擬游歷遠東各國。嗣以吾國東北部患疫。故至印度後即折回。所有中國日本暹羅之游。概作罷論。是影響於外交上者。民政部前以鼠疫為吾國醫學所未究。特商政府。由外部通電各國。請各派疫科專門醫士到東。研究治法。協助中國。並定期開一大會。以研究所得。宣布世界。其經費悉由我擔任。現德美英奧法俄日諸國。已派醫士前來。是影響於學術上者。鼠疫之影響如此。而吾國因鼠疫所受之損失如彼。則鼠疫之勢力。不其偉乎。茲為彙記於此。亦歷史上一大故實也。

●民政部奏催江甯新疆等處添設巡警道缺……原奏略言。全國警政為憲政各項基礎。必須早籌完備。未設巡警道缺各省。萬難再緩。現查江甯新疆等處。尚未遵章設立。江甯巡警事宜。前經該省督撫奏稱。甯屬地廣於蘇。越江兼治。統轄為難。宜仿甯學二司之例。甯蘇分設兩缺各等語。新疆巡警。由兼提法司銜鎮迪道督理。現在司法機關。業經獨立。未便兼攬行政之權。且新省高等審判廳廳丞檢察長。現已奉旨簡放。警察為執行各項行政機關。尤為切要。臣部與各該省督撫。於應行提前籌備事宜。同荷仔肩。應即剴期籌畫。所有江甯新疆等處巡警道缺。亟應遵章設立。以期切實進行。無誤程限。奉旨依

議。

## 同 二十四日

●郵傳部奏撤銷鐵路局長梁士詒差使並裁局所……郵傳部之鐵路局。人言嘖嘖。上年資政院決議。以其與該部內所設之路政司為駢指。應即裁撤。以省經費。時適御史趙熙奏該部侍郎沈雲沛。並鐵路局長梁士詒。奉旨交盛宣懷查辦。厥後監國攝政王復面諭該部各堂官。整頓部務。並將應裁各員。實行淘汰。至是盛尙書等始於覆奏查明官辦鐵路被參各款摺內。附片奏請將梁士詒撤銷鐵路局長差使。及交通銀行幫理兼差。並請裁撤圖書通譯局。及交通研究所。奉旨均着依議。原奏未經報登出。但聞廢去員司共百三十人。年約節費三十餘萬。而鐵路局則尚未裁也。

## 同 二十六日

●通諭停止刑訊……本司法部奏稱。各省省城商埠各級廳。已於去年成立。各省提法使。業經奉旨改補。所有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宜。提法使是其專責。相應請旨重申誥誡。嗣後無論已未設廳地方。統由各該督撫責成提法使。認真督察。凡遺流以下人犯。承審各員一律不准再用刑訊。其死罪人犯。應行刑訊者。亦應恪遵現行刑律辦理。從前一切非刑私刑名目。永遠革除。刑具即時銷燬。儻有奉行不力。或陽奉陰違。仍不脫從前問刑習氣。斷非文明法紀所能寬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擬即由該提法使據實申部。將該承審官分別輕重。從嚴參辦。提法使瞻徇容隱。即由督撫隨時咨部揭參。督撫知而不問。亦由臣部隨時查明奏參。並飭京外問刑各衙門。恭錄光緒三十一年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日本發行南滿鐵路社債六千萬圓於倫敦……日本南滿洲鐵道

東方雜誌 第八卷 第一號 外國大事記

# 外國大事記

年三月二十一日 諭旨。敬謹懸挂法庭。以資儆惕而申禁令。奉 諭嗣後無論已未設廳地方。著各該督撫責成提法使。認真督察。凡承審遺流以下人犯。勿得再用刑訊。其有關於死罪人犯。應行刑訊者。務須恪遵現行刑律辦理。從前一切非刑私刑。永遠革除。倘仍陽奉陰違。一經發覺。即將該承審官分別參處。並著京外問刑各衙門。恭錄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諭旨。敬謹懸挂法庭。用示朝廷於慎庶獄慈祥愷悌之至意。

●諭結已革綏遠城將軍貽穀辦墾圖利縱勇濫殺案……貽穀為綏遠城將軍。因辦理墾務。攘地圖利。縱勇濫殺獲罪。事在光緒三十四年。當時 朝廷以其案情重大。諭將貽穀及已革知府姚學鏡等拿交法部。嚴行審訊。并 飭著綏遠城將軍信勤就近確查。旋經信大臣將貽穀殺斃丹不爾一案。查明覆奏。當由法部先行定擬。將貽穀姚學鏡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嗣因款未查齊。奉 諭仍行監禁。至是法部始按照信大臣查覆各節。并所開表册。悉心鉤算。知該革員等假冒各款。除融銷及查封各款扣抵外。應追款項。尚有數萬兩之多。特按律從重開擬。奏請 欽定。當奉 諭。已革綏遠城將軍貽穀。身為大臣。督辦墾務。宜如何奉公潔己。惠民恤蒙。乃竟以設立公司為名。信任劣

員姚學鏡等。朋比欺蒙。侵蝕鉅款。實屬罪有應得。該部擬以絞監候罪名。仍勒限監追。限內分別已未全完。再行核辦。確係秉公科斷。姑念該革員羈繫至三年之久。前於丹不爾一案。已經從重定擬。此次倘將款項依限如數繳清。即著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已革知府姚學鏡。厥罪惟均。著一併發往新疆効力贖罪。所有應繳款項。著即按照單開數目。勒限監追。已革道員斌宜。已革知州景禔。既據訊無貪黷不法確情。業經革職。均准其援免。餘著照所議辦理。

## 同 二十七日

●農工商部奏派員隨同兵艦巡歷南洋各埠……前年二月。農工商部會奏派農務司員外郎王大貞。偕同海圻海容兩兵艦。前往南洋各埠。撫慰華僑。現在又屆派艦巡歷之期。海軍部擬派海琛巡洋艦巡閱南洋。兼赴荷屬各埠。於本月十五日後。由滬放洋。商請該部派員先期赴滬。偕同前往。該部以工務司郎中趙從蕃。曾赴南洋。情形熟習。擬即派令前往。因海琛艦放洋期迫。特飭該員先期赴滬。以便接洽。適該員被 簡為廣西勸業道。因奏請俟該員差竣回京。再行飭赴新任。

會社。發行社債六千萬圓。以四千萬圓為擴張事業及改良之用。以二千萬圓為短期證券借換之用。其發行條件。在倫敦發表。